

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在泰各高校，市直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幼儿园：

现将《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泰政传发〔2020〕4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 沈明刚

等级

编号 泰政传发〔2020〕4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 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吸取泉州市欣佳酒店坍塌事故教训，扎实开展全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吸取泉州市欣佳酒店坍塌事故教训，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始终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完善和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与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总体目标。**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全面排查、整治到位”的原则，从即日起至12月底，完成全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广大群众重视房屋安全、合法使用房屋的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居环境。

二、主要任务

1. **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市（区）人民政府（含医药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范围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建立本辖区房屋安全健康档案。各市（区）人民政府对已排查出的疑似危房应当及时督促房屋安全责

任人进行鉴定；对经鉴定确认为危房的，根据其危险等级迅速制定解危工作方案并明确工作责任单位和整治期限。

2. 实施行业安全监管。市级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的使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工业建筑等存在隐患的房屋。

3. 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市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全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各市（区）应当成立由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推动本辖区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整治期间，市住建局应当组织各市（区）住建局做好江苏省老旧房屋信息上报平台、江苏省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更新工作；同时要发挥好“泰房安”专家服务团的技术辅助作用，为有需要的地区和部门提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指导。

4. 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排查整治期间，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泰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宣传贯彻力度，结合职责分工，抓好既有房屋安全监管工作（见附件1）。

三、实施步骤

1. 初查阶段 (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

初查工作由各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指导配合;其中属市级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单位,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房屋初查工作。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初查方案,按照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分类来排查既有房屋。2019 年已排查并确定为危险房屋的(以鉴定报告结论为准)不再进行排查,直接列入整治工作计划。

初查阶段发现疑似危房的信息应当填写《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初查表》(见附件 2)。

2. 复查阶段 (7 月 31 日前)

对初查阶段上报的存在疑似安全隐患的房屋,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方面的房屋安全技术专家进行复查。要重点排查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擅自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等不当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改扩建、装饰装修等行为,是否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损坏、腐蚀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建筑外墙饰面剥落、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等。复查要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复查工作完成后,需要通过鉴定确认的疑似危房,各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房屋所有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复查阶段发现疑似危房的信息应当填写《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复查表》(见附件 3)。

3 . 房屋安全鉴定阶段 (9 月 30 日前)

海陵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的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由市住建局住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姜堰区、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的鉴定工作由各地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市住建局委派“泰房安”专家服务团给予技术指导。

各地住建部门应当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见附件5）启动应急鉴定工作机制，指导鉴定检测单位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对确需鉴定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评定，对鉴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评定结果审核把关。涉及社会检测鉴定单位参与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房屋所有人承担。

4 . 危房整治阶段 (12 月 31 日前)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对鉴定确认的危险房屋进行全面梳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立即落实整治措施，确保不发生房屋安全事故；可以分步实施解危的房屋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制定相应解危治理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解危时限和落实责任人，多措并举完成危房整治工作。对已经排查出的C级危房年底前要基本整治到位；对排查出的D级危房要即知即改，人员要立即迁出。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汇总后（见附件4），连同下一阶段整治计划、专项行动工作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经费。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开展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排查整治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实施具体化、可操作性强、群众接受程度高的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既有房屋排查整治工作。各市（区）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实施。市级部门排查整治相关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

2. 明确工作责任，条块密切配合。各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坚持“边排查、边鉴定、边整治”的工作方式，明确好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分工和责任落实，建立顺畅的联系沟通渠道；要采取措施，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及时高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做好工作台账梳理和宣传工作。

3. 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工作宣传。市住建局应当强化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编制全市房屋安全排查技术文件，并督促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同时要积极发挥“泰房安”专家服务团的作用，协调省内外权威专家参与疑难问题的分析和研判。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充分采用电视、报刊、移动端等多种媒体对本次排查工作的相关要求、整治情况、整治政策和房屋使用安全常识进行宣传，扩大本次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影响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

4. 加强工作督查，严格考核成效。 市政府将对本次专项工作开展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予以约谈，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因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导致安全事故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附件：
1.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监管职责分解表
 2.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初查表
 3.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复查表
 4.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5.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
 6. 泰州市专项排查重点关注房屋分类
 7. 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实施一览表

附件 1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监管职责分解表

序号	既有房屋安全监管 工作范围		行业监管部门	落实主体
1	居住建筑	国有土地住房	市住建局及有关部门	各市(区)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住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2	公共建筑	办学用房	市教育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医疗卫生机构用房	市卫健委	各市(区)人民政府
		养老和福利机构用房	市民政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体育场馆	市体育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旅馆业用房	市公安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车站	市国资委	各市(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产业集团
		商场、农贸市场	市商务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文化旅游场馆	市文广旅局 市国资委	各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旅集团
		宗教活动场所	市民宗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应急避难场所	市住建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临街商铺 (本表中已明确 监管单位的既有建筑 除外)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区)人民政府
3	工业建筑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各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初查表

		区	街道	社区		
房屋概况	房屋地址			房屋名称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房屋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建造年代	
房屋改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房屋用途（如：居住建筑改为生产、经营用房等） <input type="checkbox"/> 拆改承重墙、柱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门洞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开洞 <input type="checkbox"/> 下挖室内地坪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楼、屋面荷载（如：增砌墙体、屋顶增设水箱、改建屋顶花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自建加层，内部增设夹层 备注：					
房屋结构受损情况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有继续滑动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下沉，室内外地坪与房屋承重墙体或柱交接处产生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四个角向同一方向明显倾斜。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或柱出现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有明显风化、酥碱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木梁、檩、椽等受力构件出现明显变形、腐朽、虫蛀、裂缝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木构架出现明显倾斜或歪闪状况。			
	上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柱出现明显的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明显外闪、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明显的风化、酥碱和面层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墙交接处有脱开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支承梁或屋架的墙在支承部位出现明显开裂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砖过梁中部出现明显竖向裂缝或端部斜裂缝。			

	<p>构</p>	<p>钢筋 混凝土 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承重柱出现明显压坏状况。 □混凝土墙体中部出现明显斜裂缝。 □现浇板面周边产生明显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现浇梁梁侧和梁底明显裂缝，柱及悬挑梁受拉侧明显裂缝。 □现浇混凝土梁、板、柱有明显变形。 □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剥落，钢筋裸露锈蚀等现象。 □混凝土结构构件出现腐蚀物侵蚀现象。
--	----------	--------------------------	---

房屋结构受损情况	上部承重结构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支撑系统明显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钢构件自身出现明显弯曲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构件出现明显裂纹、锈蚀、表面涂装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构件或连接件焊缝、螺栓、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损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埋件出现明显变形或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钢构件发生明显的挠曲、倾斜、顶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螺栓球节点螺栓断裂、锥头或封板裂纹、套筒松动和节点锈蚀等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焊接球节点球壳变形、两个半球对口错边、球壳裂纹、焊缝裂纹和节点锈蚀等状况。
	围护结构及附属构件	围护墙及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墙或底层阳台围护墙体出现墙体开裂以及外闪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拼缝密封胶存在脱胶、开裂、起泡等损坏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开启窗玻璃托、连接构造和开启窗的滑撑存在缺失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钢结构主体节点焊缝、螺栓、结构胶有裂纹、拉开、剪切等损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钢结构与房屋主体间的连接存在明显锈蚀、变形、松动等损坏。
		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栏板上部与结构连接部位存在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构件存在保护层剥落、钢筋裸露锈蚀或顺筋开裂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板式阳台根部存在开裂、沿墙拆除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存在严重堆载情况。
		女儿墙	<input type="checkbox"/> 女儿墙根部有明显开裂及鼓闪情况。
		雨篷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雨篷上部与房屋主体连接部位出现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钢雨篷的钢结构骨架有明显锈蚀，钢管构件开口端部无有效封堵。 <input type="checkbox"/> 钢雨篷与房屋主体结构连接预埋件或加肋板的焊缝、螺栓有明显的裂缝、锈蚀、剪切损坏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雨篷玻璃面板存在明显裂纹以及密封胶的老化、龟裂、断裂、脱落等现象。
备注：			
初查意见			
初查人(签字)		初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有表中各项情况的“□”内打“√”，如没有该项情况的则不填。

2. 房屋层数：如为12层楼房，只填写“12”即可。如还有2层地下室，填写“12(-2)”即可。

3. 结构类型：

砖木——竖向以砖墙、砖柱(木柱)为主，水平承重构件(楼面梁，楼阁栅、楼板)屋盖以木料为主的结构。

砌体——竖向以砖墙、砖柱承重，水平承重构件以钢筋混凝土梁、板为主的结构。

钢混——是钢筋混凝土结构，包含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剪力墙结构和筒体体系，主要是以现浇钢筋混凝土柱、梁、板及剪力墙为承重构件的结构。

钢结构——该结构形式的主要承重构件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

4. 初查意见：初查人应明确房屋是否有安全隐患，是否需要进一步复查。如房屋施工验收资料齐

全，结构无改动、使用用途及使用环境无改变，各构件均无明显的开裂、变形等损坏，构件工作正常，可直接将房屋安全状况初审为“房屋结构无安全隐患，无需复查”。

附件 3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复查表

		区	街道	社区		
房屋概况	房屋地址			房屋名称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混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房屋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建造年代	
房屋改造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房屋用途（如：居住建筑改为生产、经营用房等） <input type="checkbox"/> 拆改承重墙、柱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门洞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开洞 <input type="checkbox"/> 下挖室内地坪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楼、屋面荷载（如：增砌墙体、屋顶增设水箱、改建屋顶花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屋顶自建夹层，内部增设夹层 备注：					
房屋结构受损情况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有继续滑动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下沉，室内外地坪与房屋承重墙体或柱交接处产生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四个角向同一方向明显倾斜。 其他情况：				
	上部承重结构	砖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或柱因受压产生缝宽大于 1.0mm、缝长超过层高 1/2 的竖向缝，或产生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有明显风化、酥碱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木梁、檩、椽等受力构件出现明显变形、腐朽、虫蛀、裂缝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木构架出现明显倾斜或歪闪状况。 其他情况：			
		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或柱因受压产生缝宽大于 1.0mm、缝长超过层高 1/2 的竖向缝，或产生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明显外闪、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墙体明显的风化、酥碱和面层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纵横墙交接处有脱开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截面因局部受压产生多条竖向裂缝，或裂缝宽度超过 1.0mm。 <input type="checkbox"/> 墙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砖过梁中部出现明显竖向裂缝或端部斜裂缝。 其他情况：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承重柱出现明显压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墙体中部出现明显斜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面周边产生明显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简支梁、连续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其一侧向上或向下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 1.0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构件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0.5mm。 <input type="checkbox"/> 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缝宽大于 1.0mm，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现浇混凝土梁、板、柱有明显变形。□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剥落，钢筋裸露锈蚀等现象。□混凝土结构构件出现腐蚀物侵蚀现象。 其他情况：
--	--	---

房屋结构受损情况	上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支撑系统明显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承重钢构件自身出现明显弯曲变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构件出现明显裂纹、锈蚀、表面涂装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构件或连接件焊缝、螺栓、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损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预埋件出现明显变形或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钢构件发生明显的挠曲、倾斜、顶位移。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螺栓球节点螺栓断裂、锥头或封板裂纹、套筒松动和节点锈蚀等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焊接球节点球壳变形、两个半球对口错边、球壳裂纹、焊缝裂纹和节点锈蚀等状况。 其他情况：
	围护墙及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围护墙或底层阳台围护墙体出现墙体开裂以及外闪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拼缝密封胶存在脱胶、开裂、起泡等损坏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开启窗玻璃托、连接构造和开启窗的滑撑存在缺失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钢结构主体节点焊缝、螺栓、结构胶有裂纹、拉开、剪切等损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钢结构与房屋主体间的连接存在明显锈蚀、变形、松动等损坏。 其他情况：
	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栏板上部与结构连接部位存在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悬挑构件存在保护层剥落、钢筋裸露锈蚀或顺筋开裂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板式阳台根部存在开裂、沿墙拆除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阳台存在严重堆载情况。 其他情况：
	女儿墙	<input type="checkbox"/> 女儿墙根部有明显开裂及鼓闪情况。 其他情况：
	雨篷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雨篷上部与房屋主体连接部位出现明显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钢雨篷的钢结构骨架有明显锈蚀，钢管构件开口端部无有效封堵。 <input type="checkbox"/> 钢雨篷与房屋主体结构连接预埋件或加肋板的焊缝、螺栓有明显的裂缝、锈蚀、剪切损坏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雨篷玻璃面板存在明显裂纹以及密封胶的老化、龟裂、断裂、脱落等现象。 其他情况：
备注：		
复查意见		
复查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复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1. 有表中各项情况的“□”内打“√”，如没有该项情况的则不填。
 2. 房屋层数：如为12层楼房，只填写“12”即可。如还有2层地下室，填写“12(-2)”即可。
 3. 复查意见：复查人应明确房屋是否有较大安全隐患，是否需要进一步做房屋安全鉴定。
 4. 本次复查主要以目测为主(含简单仪器量测)，能够直接确定危险构件评为危险构件，目测不能确定的视为非危险构件。在地基基础或结构构件发生危险的判断上，应考虑它们的危险是孤立的还是相关的。当构件的危险是孤立时，则不构成结构系统的危险。目测发现地基基础或上部结构存在危险构件且会构成房屋系统危险时，复查时定为房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进一步做房

屋安全鑑定。

附件 4

泰州市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排查阶段	类型	结构形式					建筑分类			建设年代			合计			
		砖木	砌体	钢混	钢结构	其它	居住	公共	工业	1989年前	1989-2002年	2002年后				
鉴定阶段	排查房屋总幢数															
	排查房屋总面积 (m ²)															
	满足安全使用房屋 (A级)	幢数														
		面积 (m ²)														
	基本满足安全使用房屋 (B级)	幢数														
		面积 (m ²)														
整治阶段	局部危房 (C级)	幢数														
		面积 (m ²)														
	整栋危房 (D级)	幢数														
		面积 (m ²)														
已完成治理	幢数															
	面积 (m ²)															
未完成治理	幢数															
	面积 (m ²)															

附件 5

泰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

地区	鉴定单位	联系方式
海陵区 高港区 医药高新区	泰州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	86882710
姜堰区	姜堰区房产管理处	82778880
靖江市	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6890286
泰兴市	泰兴市房产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7615052
兴化市	兴化市房地产服务中心	83309848

附件 6

泰州市专项排查重点关注房屋分类

1. 已鉴定为 C、D 级危房尚未整改的；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或因其他因素出现危险的房屋；
2. 未按规定审批、无专业设计、无专业施工、无竣工验收的房屋，特别是群众反响较大且用来作生产经营场所的；
3. 擅自加层、改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的房屋；
4.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
5. 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自建房；
6. 擅自改变功能作为居住或经营的厂房；
7. 池塘、河道、高边坡回填等软弱地基上的自建房；
8. 遭受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如爆炸、火灾而受到影响的房屋；
9. 用作临时性建筑但事后未及时拆除或处理的；
10. 立面采用各类玻璃幕墙及其他干挂墙体材料的，且使用超过十年有坠落隐患的房屋；
11. 被群众举报反映存在明显裂缝、倾斜、下沉迹象房屋，后自行修缮的。

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实施一览表

